

新北市 112 年度防災教育教具產出型研習《氣候變遷實作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 112 年度防災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防災即生活，引導教師感受防災教育之普遍及重要性，並善用各種素材製作防災相關教具，讓防災知能融入課程教學中。
- 二、透過實務討論及成果分享，配合不同領域設計出創新之防災教育實用教具，透過事前規劃設計、創意合作、分享發展，提升防災教學之翻轉能量。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肆、參加對象

本市高國中小幼之教師、教保員或行政人員，對推動防災教育融入教學有興趣者。

伍、實施方式

- 一、研習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
- 二、研習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 100 號)。
- 三、研習課程內容：

(一) 競賽內容：

1. 人員組成：每組由 2-3 位教師(或行政人員、教保員等)組成;依報名參賽順序，錄取前 30-36 組參與。
2. 教具內容：必須符合目前各學習階段，可參考 12 年國教課綱-防災教育議題內容或幼兒園課程綱要內容之各災害類別(坡地、地震、颱洪、人為…等)。
3. 進行方式：
 - (1)所有參賽隊伍，請於**賽前事先完成**創意教具作品。
 - (2)比賽當日依主辦單位分配位置，至現場先行布置準備(每組一長桌)
 - (3)各組布置好後，得觀摩他組作品之展示與交流互動。
 - (4)觀摩後，各組依抽籤序上台發表創作發想、適用學習領域、年級、製作過程、操作使用方式等，以增進彼此交流。
(每組 3-5 分鐘為限)
 - (5)除評審外，台下參與之各組每組都有五票，可投最佳人氣獎並參加抽獎(僅能投他組，投自己組別無效)。
 - (6)講評及頒發禮品。

- (二)工具及材料準備：請參與研習的老師自備(詳閱注意事項說明)。
- (三)教具成品：由創作者自行收執，如有防災教育相關活動，得邀請參與展演說明或展示。
- (四)課程規劃：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持)人
研習活動日前	小組自行進行作品創作	
08:00-08:30	報到、布置準備	北大國小團隊
08:30-09:00	觀摩與交流	各組人員
09:00-12:00	作品分享及講師指導	外聘講師、各組人員
12:00-12:30	評審小組會議	外聘講師、各組人員
12:30-13:20	午餐及休息	北大國小團隊
13:20-15:00	創意教具設計理念說明 —以防災教育為例	劉文章校長
15:00-15:30	講評與頒獎(含人氣獎)	外聘講師、各組人員
15:30-16:00	綜合座談	各組人員
16:00-	賦歸	

註：★表訂時間視報名參與情形，如有調整於活動當日另說明之。

陸、參賽報名方式

- 一、112年10月6日前至下面連結 Google 表單或是掃描 QR Code 報名，研習名稱「**新北市 112 年度防災教育教具產出型研習**」《氣候變遷實作競賽》<https://forms.gle/qDeLUVxLLBtaxw2DA>。
- 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5 小時。
- 三、聯絡方式：總務主任余國頌 (02)86716836 分機 830
事務組長陳裕元 (02) 86716836 分機 831



柒、競賽規劃與評分內容

一、教具材料費規劃占 10%

各組參賽教具製作材料費須符合以下額度規劃為原則，以納入評分項目：
各組均在 1000 元以下。

二、設計理念與創意占 30%

(一)各組教具設計說明應包含設計名稱、適用對象、教具設計理念及實作流程等(如附件一：競賽當日，過程中填寫)，為評審委員評分之依據。

(二)本項次評分區分：

1、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10%

2、教具輔具的創造性 10%

3、教具輔具的功能性 10%

三、實品發表與操作演示占 60%

(一)各組於決賽當日需將研發的教具實品展示並現場演示與說明，以利各組評審實施評分。

(二)評分項目：

1、團隊分工合作表現：20%

2、實品發表與現場演示：40%

(1)整體操作的簡易性 10%

(2)整體使用效果 10%

(3)發表與操作演示表現 20%

四、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當天必須親自到場。否則不予計分並取消比賽資格。

(二)各組製作教具應全程紀錄製作過程，並於發表過程簡報說明；委託廠商製作或非小組成員自行創作，經發現或檢舉取消比賽資格與獲獎資格等。

(三)賽前所使用之教具材料不限，但為公平起見仍以 1000 元內可組合為主，所呈現之成品，由評審評定(或諮詢)，超值扣其得分(最多扣 10 分)。

(四)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公告於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網站，提供下載應用；主辦單位亦得邀請於相關場合進行作品發表。(請填附件 2、附件 3：競賽當日，過程中填寫)

(五)當日作品各參賽者可自行攜回。

(六)參賽者不得將曾參加比賽作品或曾獲得其他單位主辦之相關活動的獎作品內容參賽，如於評分過程中或賽後獲悉(知)，主辦單位得註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七)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外，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彙整相關處理方式，當場公告說明之。

捌、獎勵

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核頒禮品(券)作業

要點」予以獎勵。

二、各等次獎勵方式如下：

- (一)特優：共 3 名，禮券 4,000 元，教育局獎狀 1 面。
- (二)優等：共 4 名，禮券 3,000 元，教育局獎狀 1 面。
- (三)佳作：共 8 名，禮券 2,000 元，教育局獎狀 1 面。
- (四)最佳人氣獎：共三組，禮券或獎品 1000 元。

(本項目僅做為活動現場鼓勵性質，不做為敘獎依據，另佳作額度將視實際參與人數調整)

二、承辦學校敘獎：

- (一)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敘嘉獎 1 次。
- (二)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跨區或全市性：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壹拾、本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12 年防災教育教具製作創作說明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具)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教育階段/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
作品用途			
設計動機(理念)			
內容概述 (包括製作過程)			
使用說明及 預期效果			
製作費用		經費來源	

註：本表可自行延申

附件二

新北市 112 年防災教育教具製作共同作者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 代表 _____、_____ 等共同作者，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
並將本作品各作者列表如下：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具)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教育階段/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	
代表申請者				
姓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共同作者				
姓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共同作者				
姓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共同作者				
姓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另加附頁)

新北市 112 年防災教育教具製作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

一、著作權聲明：

本人(代表者及共同作者簽名)_____

以「_____」(下稱參賽作品)參與新北市防災教育教具比賽，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本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本件參賽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倘本人違反上開聲明內容，本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並依新北市防災教育教具比賽要點之規定辦理。若因此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受有任何損害，亦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二、授權內容：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非專屬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以任何方式行使參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不限期間與地域，就申請作品進行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展示、播送、宣傳、展覽、散布、數位化、重製、收錄於資料庫、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行為，或再授權第三人行使上述著作財產權)，且不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校名：

姓名：(代表者及共同作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